

鹏华基金稳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提前终止通知函

全体投资者并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：

鹏华基金稳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部分投资者于2024年1月30日办理了本计划所有持仓份额的退出申请，我司作为本计划注册登记机构于2024年2月1日对投资者退出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。上述投资者退出申请之后，本计划投资者少于二人。

截至2023年2月7日，本计划已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二人。根据《鹏华基金稳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第二十五章“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、终止”第（七）条“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，资产管理计划终止（含提前终止）”第5款“5、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2人的”约定的情形，本计划于2024年2月7日提前终止。

本计划终止后委托资产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清算划付，请托管人协同管理人办理本计划提前终止的后续事宜。

敬请知悉。

管理人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4年2月7日

